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16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孔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6）详见2016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60,492.66元，加上2015年期末未分配149,366,596.1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4,227,088.76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 12 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8,027,088.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2016 年-2018 年）的承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 9 万元对外慈善捐赠，其中 2016 年 1 月向无锡市锡山区慈善会帮困捐赠 6 万元；2016 年 3 月向无锡市锡山区教育局捐资助学 3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作如下修订：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